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2012-10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2年4月1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4）。

持有公司27.81%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补《关于聘请2012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股东大会关于聘请2012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否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8	《公司申请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否
9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10	《关于聘请2012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参会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 (二) 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电话：021-64850700\*157 传真：021-64854424

邮编：200233

联系人：严海容、徐友发

(二) 会议地点交通：公交48路、76路、113路。

(三)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所有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申请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12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和复印均有效。